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分機66

傳 真: 02-23881708 聯絡人: 應佳容

受文者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(114)律聯字第 114587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定於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:00至12:0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辦理「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—以法官視角為出發」課程,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隨函檢附課程 DM 乙份。

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,詳如附件。

正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: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丹琪

理事長本の言め言

「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-以法官視角為出發」課程

一、課程說明:

目前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羈押法、監獄行刑法等均已修法,賦予法院、檢察機關、矯正機關啟動修復式司法之明文規定。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訂定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,明定審酌行為人悔悟態度,宜考量行為人為了修復之努力;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110年7月29日、112年6月30日訂定「有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在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角色與義務,予以明文規範;112年2月8日立法院通過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,其中設有「修復式司法專章」,明文為「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」可準用之規範。

為使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,對於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修復之具體進行方式、流程、如何申請等,以及轉介後進入修復程序當事人及律師之因應,實有精進之必要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

三、時 間: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 上午9:00至12:00

四、地點: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 C室)

五、活動內容:

時 間	議程	主持人/講師
08:40-09:00	報	到
09:00-09:05	開場	主持人: 呂丹琪 主任委員 (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)
09:05-11:40	講題: 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 程序中的應用—以法官視角為 出發	講師:王子榮 法官 (雲林地方法院)
11:40-12:00	Q & A	

六、報名名額:實體+線上併行,實體限50位,線上限350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: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自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,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,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,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9月17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37V9ALoZHbBjR6vy6



<u>★此課程係由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辦,凡參加課程之律師,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</u> 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在職進修課程使用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,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,填寫研討會資訊,請主辦 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)

聯絡人: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:(02)2388-1707#66